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

承辦人：林品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49

電子信箱：bw11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14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 (36796827\_114011492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有關山坡地位於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1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，得否作為法定空地1案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4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29號，編號第01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 
交 2025/05/01 08:54:59 文  
章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4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山坡地位於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1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，得否作為法定空地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114年3月11日展建字第114003號函。

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規定：「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開發建築。但穿過性之道路、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，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三、活動斷層：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（M）劃定在下表範圍內者：……」屬上開第3款表列規定範圍內之土地，除為適當邊坡穩定處理之穿過性道路、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外，不得開發建築，即不得作為建築基地範圍，自不得作為法定空地。

正本：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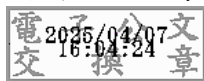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 1140407



\*AAAA1140114920\*

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（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）



裝

訂

62

線